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地产集团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地产集团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其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勇 杨相宁 魏向东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